

## 義與不義

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(羅三：5)

在遠離人居的曠野，沒有月亮，黑夜的穹窿深垂，綴滿天空的星光，越加顯得可愛。這喚回人間的經驗：在走進珠寶店的時候，晶瑩的鑽石，總是放在黑絨布的背景，襯托得倍增光輝可愛。

這個世界的狀況，就是黑夜茫茫。世人犯罪，完全敗壞無望，只有神是公義的，只有神是光。於是人理性的辯證說：既然人的罪惡，顯明神的榮耀，黑暗也有其存在的必要，為甚麼神還要審判世界？這等於說，神是正直的，人是彎曲的；人連“彎曲”這個觀念，也必須有“正直”才可以彰顯，因此彎曲的存在是有其必要的。這是說，罪有其必要。

但聖經說，神不滿足於彎曲，而要彎曲的人，達到祂正直的標準。其實，罪的存在，是人犯罪背叛神的結果。這種景況不是神的旨意。所以人的罪與神的義，不是必須的依存關係。就如孩子把屋子弄得一團糟，母親來收拾整齊；並不能說，孩子這樣作，是必要的，好顯明母親愛整潔的美好性格。母親的期望是，有一天，孩子長成了，完全清潔整齊，像母親一樣，並幫忙把家整理得井然有序。羅馬書第三章 23 至 25 節說：

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就白白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

人類的歷史，證明世人都犯了罪的事實。罪的結果，使人失去了神的性情和形像，趨向敗壞，不願也不能行義，無法達到神的標準。神的公義，使祂必須審判世人。但因為祂奇妙的大愛，不願人

被定罪滅亡，就差祂的獨生愛子基督耶穌，道成為肉身，為了世人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寶血，作人的贖價，使信祂的人，罪被神塗抹，而被宣判無罪。這是說：神的兒子為了世人的罪死，使信祂的人，成為神的兒子。這有屬天生命的新人，“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”（弗四：24 西三：10）。為甚麼這樣？我們不能了解；但神救贖的計畫，有一個榮美的結果，就是顯明神的義。

我們必須知道，不是廢棄審判顯明神的義，而是神的兒子代替我們受審判，使信的人藉祂的死而白白稱義；並且生命得更新，成就神的旨意，顯明神的義。